汝州市水利局

关于对汝州市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准予

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** | 汝州市裕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|
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** | 91410482MA3X9PG01A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蔡志鹏 |
| **地址** | 汝州市风穴路街道向阳路与云禅大道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 |
| **行政许可类别** | 核准 |
| **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** | 汝水行许字[2023]22号 |
| **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** |  |
| **行政许可依据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 |
| **行政许可受理日期** | 2023/6/23 |
| **行政许可申请材料** | 1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行政许可的申请文件；2项目立项文件；3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;4、专家审查意见；5、工程建设方案。6.与第三方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。 |
| **行政许可内容** | 2023年6月23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《汝州市市政中压燃气管道穿越蟒川河项目(汝南办事处幸福大道—小屯镇穆堂村、汝南办事处吉庄—小屯镇杨集村)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》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经研究，许可如下：一、汝南办事处幸福大道—小屯镇穆堂村穿越蟒川河项目：工程位于汝州市小屯镇穆堂村附近，管道穿越处河道为不规则断面，河道底宽约125.60m，穿越处管道长169m，规格设计为DN110mmPE管,管道穿越河道段采用水平定向钻施工，设计压力0.4MPa (运行压力0.2MPa—0.35MPa，表压)，工作温度为-20—40℃，输送介质：天然气，埋深4m。  汝南办事处吉庄—小屯镇杨集村穿越蟒川河项目：工程位于汝州市杨集村附近吉庄交通桥下游，距离交通桥约32.60-92.40m， 底宽约46.62m，穿越处河道内管道长90m(斜交)，规格设计为DN160mmPE管,管道穿越河道段采用水平定向钻施工，设计压力0.4MPa (运行压力0.2MPa—0.35MPa，表压 )，工作温度为-20 —40℃，输送介质：天然气,埋深4m。基本同意汝州市市政中压燃气管道穿越蟒川河(汝南办事处幸福大道—小屯镇穆堂村、汝南办事处吉庄—小屯镇杨集村)工程建设方案。  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工程建设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，禁止向河道内弃渣、弃土、排放污水污物，及时拆除施工围堰等临时建筑物，完工后彻底清理施工现场。  三、合理制定施工计划，尽可能避开汛期施工；若跨汛期施工，应制定建设项目安全度汛措施，报汝州市水利局审查同意，并负责工程上下游影响河段的防汛抢险任务。  四、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。  五、该工程由汝州市水利局负责组织监督管理，施工放线由汝州市水利局组织现场确认。你单位应在开工前将批准文件、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方案等资料报送汝州市水利局，办理开工与施工管理手续、签订有关协议后方可开工建设。  六、工程完成后，你单位应及时通知汝州市水利局进行验收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竣工验收资料报汝州市水利局备案。  七、工程运行期间，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洪水风险管理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并加强日常观测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  八、若许可工程建设方案发生对防洪有影响的变更、或工程位置发生变化、或开工时间超出许可有效期，须按程序重新进行报批。 |
| **行政许可决定日期** | 2023/6/30 |
| **行政许可有效期** | 2023-06-30至 2026-06-30 |
| **行政许可机关** | 汝州市水利局 |
| **备注** |  |